面试注意事项

 **第一条** 考生参加面试时，所携带的物品需集中存放，进入面试考点、直至离开考点期间，严禁使用任何通讯设备；期间发现考生使用通讯设备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**第二条** 考生不得穿奇装异服和佩戴任何标志性饰物，在考点各区域内的考生，须遵守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不得随意出入、交头接耳和大声喧哗。

**第三条** 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到候分室等候公布面试成绩，期间不得返回抽签区，不得擅自离开面试考点，否则取消面试成绩；所有考生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到物品集中存放区领取个人物品，随即离开考场，不得返回抽签区、面试间、候分室等区域。

**第四条** 考生进入抽签区、面试间、候分室后，应按照抽签顺序号就坐，并按要求张贴号码贴，以便面试评委评分、计分员统计考生成绩，如因考生未按要求就坐和张贴号码贴，导致评分出现错误的，由考生本人承担一切后果。

**第五条** 考生在抽签区，应按工作人员要求在个人简历第一页右上角，用记号笔标注抽签号，1号考生为01,2号考生为02，……50号考生为50号，号码登记错误将影响面试评委评分和计分员计分，因此导致评分出现错误的，由考生本人承担一切后果。

**第六条** 考生根据面试题目要求进行作答。考生不得向工作人员询问涉及面试题目的相关内容，面试结束后，考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透露面试内容，如有违反，一经查实，取消面试成绩。